芮城县民政局文件

芮民发〔2025〕9号

芮城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履行职责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现将芮城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履行职责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芮城县民政局

2025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履行职责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探访关爱制度的通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人履行职责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严格标准、强化责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监护人（照料服务人），作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主体，共同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生病护理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局建立与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沟通联系机制，及时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情况，沟通相关政策和网格化运行责任落实情况，听取乡（镇）人

民政府对特困供养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

第二章 照料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以有效保障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为基本要求，以满足特困人员日常照顾需求和医疗陪护需要为主要内容。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了解供养人员身体和生活状况，根据政策规定和协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日常看护。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应随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身体、生活、居家在位等情况，要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居所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或帮助其及时整改。

（一）定期了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情况。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及时提醒特困供养人员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指导特困人员防火、防盗、防骗、防意外、防走失，保障特困人员自身安全。

（三）及时提醒和协助特困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保障特困人员权益不受损失。

第七条 生活照料。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应确保特困供养对象“一日三餐”有保障，提供可口的饭菜，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及时督促、帮助（协助）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个人卫生和生活环境清理，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面貌清爽，衣物、被褥无污损，居住房屋环境安全、整洁、卫生、无异味。要帮助行动不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外出散步、晒太阳。根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心理需求，适时谈心交流，提供心理关爱。

（一）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的供养人员，要重点督促、帮助（协助）其维护居所安全卫生、保持个人清洁、确保规律饮食等，确保其基本生活有保障。

（二）对于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一般应与其共同居住。要在做好前款内容的基础上，针对其具体情况，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等服务。

（三）对于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供养人员，应实施专人照料。由监护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承诺照料服务到位，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八条 生病护理。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应及时发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患病情况并及时送医、陪诊。

（一）要帮助供养人员及时对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配合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定期随访、落实

康复治理。及时发现特困供养人员患病情况，结合实际，及时送医诊疗。

（二）在特困供养人员生病住家治疗或养病恢复期间，要强化探视、照料，保障其生活不出问题。根据需求要适度提高探访频率。

（三）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做好送医、陪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责任

第九条 县民政局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机制建设，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定期探视巡访服务，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照料护理费用等。不定期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落实情况、救助供养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照料服务人员开展照

料服务工作。通过上门查访、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每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探视巡访。监督照料服务协议履行，每月对照料服务人开展服务考核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其应当享受的照料服务标准档次。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开展照护服务工作，直接参与和监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服务工作，对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协助照料服务人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诊治。乡（镇）人民政府要从村（居）民委员会党员干部中选择确定探视责任人，每周通过入户上门（特殊情况下可采取电话询问、视频连线等）方式探视巡访，及时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健康状况和照料服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合理诉求，及时与照料服务人沟通并督促改进。对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没有监护人的，要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权益。

第十二条 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应按照协议和服务规范履行服务责任，不得限制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选择集中供养。照料服务难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优先选择集中供养，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就近利用养老服务资源或其它社会力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助医、代办代理等个性化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组织、社工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探视巡访为主要方式的照料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评价考核工作，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考核。县民政局应对评价考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五条 认真落实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探访关爱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对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探访工作每周不少于1次；乡（镇）每月不少于1次对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进行上门走访、探望；县民政局每季度对乡（镇）上报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探访关爱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在探访过程中要认真填写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探访情况记录表。除实地走访外，还可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等方式加强沟通，及时了解对象状况并提供帮助。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要增加探访频次。

第十六条 监护人（照料服务人）未按照照料服务内容和标准对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提供照料服务的，限期1个月内改正。逾

期不改的，更换监护人（照料服务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照料服务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征求邻里意见，及时处置发现问题，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加强服务培训。县民政局应通过专业服务培训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人员服务能力提升。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工作人员要掌握了解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管理服务能力。照料服务人员要知晓照料服务内容和要求，掌握服务知识和技能。

第十九条 加强政策宣传。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工作人员要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本监督管理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